

經建會經管基金之房地長期間置，經審計部揭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稱經建會）轄管前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分基金〔民國(下同)101年1月1日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〕，其固定資產項下列有土地103筆，面積6萬餘平方公尺，房屋及建築49筆，面積3萬餘平方公尺，帳面價值合計39億餘元。經建會經管該分基金房地

運用情形，經審計部於101年間查核發現：經建會擔任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，參與活化方案之規劃，惟其經管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分基金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松山區等精華地段之15筆土地(面積共1萬餘平方公尺，依101年1月公告現值核算總值達41億餘元，詳表)，卻未妥善運用，長期荒蕪閒置，復未妥適管理，致髒亂殘破不堪；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房舍，未積極活化或移交國

有財產局(102年1月1日改為國有財產署)管理，屋況陳舊破損，歷年修繕維護費用高達5百餘萬元，徒增不經濟支出，損及基金權益等缺失，於101年6月4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，並於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詳乙-26頁)揭露。嗣經監察院調查後於102年3月19日提案糾正([詳監察院糾正案文](#))。

精華地段房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簡表

地	號	面 積 (M ²)	公告現值 (千元)	使 用 分 區
合	計	13,084	4,153,194	
中山區 長安段 三小段	271-4	785	182,905	住宅區
	275	435	112,574	
	271-2	779	181,507	
	271-3	786	183,138	
	426	1,309	478,796	住宅及 商業區
	435	1,586	583,121	商業區 道路用地
	271	912	535,323	
中山區 長安段 一小段	273-1	6	4,302	
	771	1,093	252,483	住宅區
	771-3	1,101	254,331	
	771-6	1,224	423,080	住宅及 商業區
	771-5	1,219	420,809	
松山區 民生段	771-7	1,218	420,300	
	131-4	626	119,566	住宅區
	131-10	5	955	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經建會提供資料。



中山區龍江路房地
(101年4月12日拍攝)